

## IMO 综合履约分委会第 3 次会议（III 3）

###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6 年 7 月 29 日

####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综合履约分委会第3次会议（III 3）于2016年7月18日至22日在英国伦敦IMO总部召开。

本次会议共有14项议程，主要包括：IMO其他机构的决定，审议和分析有关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的报告，分析海事调查报告以总结经验教训及安全要求，协调全球港口国监督（PSC）措施，分析PSC数据以总结履约方面的问题，分析审核机制综合简要报告，审议与更新HSSC检验指南，审议与更新III规则所附的IMO强制文件义务清单以及讨论与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的统一解释等议程。

除全会外，还成立了“海事调查报告分析”、“PSC协调机制”、“审核机制综合简要报告分析”三个工作组，以及“检验协调和履约强制清单修订”起草组。

####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中国在本次会议共提交了五份提案和一份信息性文件，会上反响很好，彰显我国海事大国的地位。

##### （一）审议和分析有关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的报告（议题 3）

2015年GISIS系统共收到86份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的报告，其中63份报告声称MARPOL附则V所要求的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5份报告声称附则II的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6份报告声称附则I的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另有11份报告声明多种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分委会号召各成员国响应这些船旗国提供的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的报告，积极履约。

会议讨论了INTERCARGO的提案，对MARPOL公约附则V要求的海洋环境有害的散货船货物残余物及其洗舱水的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的分析。同意修订关于港口接收设施不足报告方式的第MEPC.1/Circ.834号通函附录1中关于海洋环境有害残余物的内容，并进一步对GISIS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 （二）分析海事调查报告以总结经验教训及安全要求（议题 4）

在此议题下，我国共向本次会议提交了 3 份提案，分别为“在特殊通航环境下加强驾驶台瞭望值班”、“将海事调查经验教训应用到海员培训教育”和“中国海事调查实验室介绍”（信息性文件）。会议讨论认为第一份提案关于交通繁忙水域的了望的内容与 NCSR 和 HTW 分委会有关，拟请相关分委会考虑。考虑到中国的第二份提案，为更好地将事故教训应用于船员培训，分委会要求秘书处未来将调查报告公开，但在下届分委会之前仍保留现状，以便各相关船旗国在调查报告对外公开之前进行审阅。中国代表团在会间举行了一个推介会，详细介绍中国的海事调查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其在海事调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受到了很多成员国的关注。

会上讨论审议了海上事故安全调查报告分析，讨论了 5 个《海上事故经验教训》，将在 IMO 网站上公布。这 5 个《海上事故经验教训》均与人员在船上工作或进入封闭处所时受到伤害有关，值得借鉴。同时会议起草了海事调查报告分析程序。

####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 (1) 《海上事故经验教训》5 个案例草案
- (2) 《海事调查报告分析程序》草案

### （三）协调全球港口国监督（PSC）措施以及分析 PSC 数据以总结履约方面的问题（议题 5、6）

#### 1. 船舶能效规则修正案 PSC 导则

中国联合韩国、东京备忘录向本次会议提交了《船舶能效规则修正案港口国监督导则》，建议将其加入到 2009 年《MARPOL73/78 公约附则 VI 的港口国监督导则》中。该导则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以东京备忘录秘书处通函的形式率先在亚太地区实施，此次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会议讨论认为目前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检验导则还存在一些问题，不能完全覆盖附则 VI 的要求，应考虑对整个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 PSC 导则进行全面修订。考虑到 2009 年《MARPOL73/78 公约附则 VI 的港口国监督导则》是由当时的散装液体和气体分委会（BLG）制定的，会议决定将导则文本提交环保会（MEPC），请其指示由综合履约分委会（III）协调污染预防及响应分委会（PPR）进行技术审议。

#### 2. 《港口国监督检查程序 2011》修正案

由于时间原因，本次会议未对 III 2 次会议建立的通信组起草的《港口国监督检查程序 2011》修正案进行讨论。会议决定成立会间通信工作组，完成《港口国监督检查程序 2011》修正案文本，并由 III 第 4 次会议成立的工作组进行讨论。由于 III 第 4 次会议与第 30 届大会之间没有委员会的会议，因此会议请求海安会（MSC）和环保会（MEPC）授权将 III 第 4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港口国监督检查程序的结果直接提交第 30 届大会审议通过。

### 3. 不良航行实践和电子航海设备操作困难

澳大利亚结合其 2015 年 PSC 检查情况以及在其沿海发生的一起险情和违法排污事件，分析了船员不正确使用 ECDIS 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建议对此问题予以认真考虑，由 NCSR 分委会研究设备标准化、HTW 分委会研究船员培训和值班标准、III 分委会研究针对 ECDIS 的 PSC 导则并将其纳入《港口国监督检查程序》中。

会议审议了澳大利亚提交的关于制定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ECDIS）PSC 导则的提案。多数参会代表意识到现阶段 ECDIS 应用中存在的问题，但是对于是否制定导则，需要寻求 MSC 的同意。会议邀请巴黎谅解备忘录组织向下次会议提交其针对 ECDIS 的 PSC 导则，邀请澳大利亚及感兴趣方向下次会议提交提案，并请求 MSC 指示 NCSR 和 HTW 分委会提供技术支持。

### 4. 船旗国和被认可组织的表现

东京备忘录和巴黎备忘录联合提交了关于船旗国和被认可组织（RO）表现的文件。考虑到 RO 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的重要作用，以及船旗国主管机关与其授权的 RO 表现的关联性，两大备忘录制定了船旗国主管机关和 RO 表现不佳的判断标准，并基于此提供了表现不佳的 RO 名单。同时呼吁其他备忘录组织能提供类似的名单，并建议各船旗国主管机关在对 RO 进行授权时参考这些信息。

此外，印度基于对各个备忘录组织 PSC 报告的分析也提交了船旗国及 RO 表现的提案，建议制定统一的 RO 责任判定标准和标准格式报告，以便于针对 RO 表现的统计。

会议肯定了东京和巴黎备忘录的做法，并邀请其他备忘录组织也提供类似信息，以帮助船旗国选择合适的 RO。对于印度的提议，部分成员国支持制定统一的 RO 责任判定标准和标准报告格式，并建议在标准中考虑建立争议处置机制。而另一部分船旗国国家认为对 RO 的评估是船旗国的事情，分委会不应支持开展

此项工作。会议最后决定邀请各 PSC 组织决定是否进一步考虑印度的提议。

#### 5. 公约修正案的提前实施

巴哈马在审议与更新 HSSC 检验指南和协调港口国监督两个议题下提交了针对 MSC96 届会议讨论的提前实施问题的提案, 建议建立提前实施的沟通机制, 并考虑对 PSC 程序进行相应修订。听取了审议与更新 HSSC 检验指南和协调港口国监督两个工作组的报告后, 会议认为, 应识别关于提前实施的特定案例并提交分委会注意, 针对每一公约修正案的提前实施可以发布 MSC 通函, 并确保对提前实施的接受得到广泛传播。

#### 6. 船员证书、休息时间和配员 PSC 导则

HTW3 次会议对《船员证书、休息时间和配员 PSC 导则》进行了修订, MSC96 届会议要求本次会议对导则尤其是留在方括号中的内容进行审议。会议经过激烈讨论, 明确船旗国签发的配员证书明显未考虑相关文件要求时, PSCO 应征询船旗国主管机关意见。修订后的导则将提交给 HTW4 次会议最终审议。同时, 会议建议 MSC97 届会议将 HTW4 次会议的工作成果以及 PSC 程序附件 11 提交给 III4 次会议, 以便将导则吸纳到经修订的 PSC 程序中, 最终完成修订港口国程序的大会决议提交第 30 届大会审议通过。

####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 (1) 《船员证书、休息时间和配员 PSC 导则》, 将提交给 MSC 97。

#### (四) 对综合简要审核报告的分析 (议题 7)

IMO 秘书处对自愿审核阶段的 10 份综合简要审核报告进行了详细的汇总分析, 指出审核发现的主要五个问题区, 强调存在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立法资源与能力、实施布置、方针与程序等不足, 请本分委会根据本分析研究向 IMO 其他机构提出合理化建议, 认真考虑所提及的重复问题区、主要原因以及是否有必要开展技术支持和合作; 同时请各成员国分析比照该研究报告, 以便更好地准备接受审核和评估本国履约所做的各项安排是否妥当; 另外, 也请会议明确现在采取的分析方法是否有效和完整, 以便更好地对强制审核阶段的报告进行分析。

会议对秘书处汇总分析的 10 次审核、762 项客观问题(301 项不符合和 461 观察项) 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 (五) 审议与更新 HSSC 检验指南 (议题 8)

中国船级社派出代表担任通信组协调人，在全会上就各个议题介绍了通信组的工作情况和报告内容，多个代表团发言表示感谢中国带领通信组所做的工作。

#### 1. 无人非自航（UNSP）驳船免除 MARPOL 公约相关的检验和发证要求

MEPC 69 次会议要求 III 分委会进一步考虑 MARPOL 公约附则 I、IV、VI 中相关免除条款的修订，每个附则各自考虑且免除证书也相应于各附则编制。起草组根据此要求对各附则免除条款进行了修订，删去了与该附则不相关的内容，对相应 MEPC 通函也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三份免除证书，但向分委会建议免除证书应作为公约的内容来考虑，而不是放到通函中，而且 UNSP 驳船的定义需要进一步明确。西班牙在会上指出 MARPOL 公约一直没有免除条款，说明 IMO 对于环保方面的免除是慎重的，不宜开此先例！而关于驳船的免除完全可以用排除来代替，从而避免公约使用免除条款。分委会采纳了起草组的建议，要求下一届通信组考虑相关事宜。西班牙代表会间交流时表示，将向 MEPC70 提交相关提案。

#### 2. 极地规则（Polar Code）的检验和发证事宜

考虑到 2017 年 1 月 1 日极地规则将生效需早日推出相关检验导则，在通信组报告的基础上，会议起草了一份海安会通函和一份海安会决议，拟提交给下届海安会审议。

#### 3. 法定证书有效期的统一解释

会议通过了通信组起草的海安会和环保会联合通函内容，将进一步提交委员会审议。

#### 4. 提早实施 SOLAS 公约修正案的措施

关于船旗国的实施，会议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各方观点认为此种实施对于现行公约证书的内容形成冲突；有悖于 SOLAS 公约修正案四年周期生效的原则；可考虑在 GISIS 中说明提早实施的情况；虽然免除和等效可能是处理证书的一种可能的方式，但缺少法定依据；如实施应在船上保留与等效类似的证据以便 PSC 查阅；考虑到 SOLAS 修正案可能是纠错、放宽或改进中的任何一种，在提早实施时应着重考虑。

#### 5. HSSC 导则的修订

会议通过了经起草组审阅的 HSSC 导则的修订草案，讨论修订了导则第 3.9.1 款中“检查”的定义，将提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要求下一届通信组继续起

草相关导则，并考虑 IGF 规则是否起草专门的细化导则以及非 ESP 船舶与 ESP 船舶检验项目的区别。

6. 下一届通信组继续由中国担任协调人，由中国船级社派员担任，同时负责强制履约清单的修订工作。

#### 7.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 (1) MSC 通函或决议，极地规则的相关检验导则
- (2) MSC、MEPC 联合通函，法定证书的有效期的统一解释；
- (3) MARPOL 公约附则 I、IV、VI 关于 UNSP 驳船免除检验和发证要求的修订草案；
- (4) MEPC 通函草案，关于免除无人、非机动驳船(UNSP 驳船)的 MARPOL 公约检验和发证要求的指南
- (5) 2015 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导则的修订草案；

#### (八) 审议与更新 III 规则所附的 IMO 强制文件义务清单（议题 10）

会议通过了经起草组审阅的强制履约清单的修订草案，并要求下一届通信组继续起草相关修订草案。

#####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 (1) 2015 年 IMO 强制文件义务清单的修订草案

#### (九) 船上必备文件清单的修订（议题 13）

会议审议修订了船上必备的文件清单，并采纳中国建议增加五份资料。

#####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 (1) 船上必备的文件清单修订草案

###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 1、海上事故调查

IMO 每年对各成员国上报的事故报告进行分析，并形成《海上事故经验教训》在 IMO 网站上公布，本次会议形成 5 个案例，主要涉及人员操作或进入封闭

处所时受到伤害，对于加强船舶安全管理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 **2、PSC检查**

本次会议通过了《船员证书、休息时间和配员PSC导则》，将提交MSC 97 审阅，其中对于如何对船员证书、休息时间和配员进行PSC检查做了详细说明，对于船公司加强公司和船舶安全管理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 **3、关于IGF规则的专项检验导则**

通信工作组将考虑起草相关导则，中国船级社将代表中国作为牵头人，将积极与业界沟通，做好起草工作。

## **4、船上必备的文件清单**

本次会议起草的船上必备文件清单补充了较多文件内容，对于船公司加强船舶证书、文件管理很有借鉴意义。

中国船级社  
2016年7月29日